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30077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U0P019323_113D2034085-01.pdf)

主旨：本會與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共同徵求2026年臺奧
(NSTC-FWF)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
請，請於2025年1月22日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與奧地利FWF所簽雙邊科技合作協議，共同徵求旨揭計畫。
- 二、計畫申請書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本會及奧方(FWF)提出。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我方主持人應依計畫徵件申請須知向本會研提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三、獲選計畫執行期程預訂自2026年1月1日開始，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至多四年期。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四、檢送計畫徵件申請須知1份，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會網站。本案聯絡人：

(一)計畫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本會科國處李蕙瑩研究員，電



話：(02) 2737-7150。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

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4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01

線

**國科會與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共同徵求
2026 臺奧(NSTC-FWF)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須知**

2024/11/04

為加強推動臺灣與奧地利之學術合作，落實國科會與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Austrian Science Fund, FWF)於 1989 年所簽訂之雙邊科技合作備忘錄，並依 2007 年 10 月更新協議內容，自 2008 年起本會與奧國 FWF 依協定共同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雖於新冠疫情期間中斷徵件，自 2024 年起重啟共同徵求合作研究計畫。

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為奧國主要的基礎學術研究補助單位，其主要任務在加強國際科學技術合作、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發展、以及落實科學技術於文化及社會層面。

本項臺奧雙邊合作計畫須由臺灣及奧地利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計畫申請，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會研提「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本項臺奧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開始日
2024 年 11 月 4 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雙邊審查完後公告 (預計 2025 年 10 月底 為原則)	預計 2026 年 1 月 1 日啟動為原則，執行期間需與奧方相同。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計畫、雙邊協議國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二、合作領域：所有基礎研究領域。

三、計畫類型：雙方研究人員依共同研究主題及具互補性之專業知識，共同合作進行本項計畫，雙方必須密切整合研究內容，並均有科學性的投入，以共同完成預期計畫目標。雙方所提出申請案之計畫名稱(Title)必須相同，研究內容依不同專長得有所差異，但均須符合各自國家科技發展目標。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補助計畫以 3 年期計畫為原則，至多可申請 4 年期計畫。臺奧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我方補助「擴充加值」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600 千元/年為上限。惟實際核予經費以審查結果為準。

- (二) 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執行雙邊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研究設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
- (三) 申請案經本會與奧方(FWF)共同選定補助者，本會得主動增核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新臺幣每月五千元；惟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

五、申請方式：此類申請案須由臺、奧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會及奧方(FWF)依時提出計畫申請書，申請案始獲成立。

【臺方】

- (一) 臺方計畫主持人線上向本會提出計畫申請書時，應另備臺奧合作英文計畫書及雙方合作人員英文履歷等，彙整為單一 PDF 檔，並依指示上傳。
- (二) 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會「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申請程序如下：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l=ch>) 點選螢幕畫面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點選「研究人員(含學生)」並輸入申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登入。
 2. 螢幕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3. 「申辦項目」選項內點選「專題計畫」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門代碼名稱。
 6. 基本資料表**CM01**之**中英文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須與**IM01**一致)，計畫名稱開頭應請以「NSTC-FWF：」為起始。
 7. 主持人填列表**IM01**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03-奧地利】，「國外合作計畫經費來源」請選填【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
 8. 表格**IM02**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應提供國際合作計畫書(得補充我方的計畫書內容)及臺奧合作英文計畫書合併後上傳。
 9. 表格**IM04**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其他相關附件上傳功能鍵，請上傳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執行本會國際合作計畫清單、臺奧雙方出訪人員簡歷及著作目錄等補充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

資料不全。

- (三)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

【奧方】

- (一) 奧方申請人應向 FWF 提出申請，計畫類別(program category)為 Principal Investigator Projects International)。受理時間為中歐時間(Vienna local time)：2025 年 1 月 22 日 2:00 pm CET 止。
- (二) 有關奧方公告資訊請參考公告網址：
<https://www.fwf.ac.at/en/funding/portfolio/international-collaborations/taiwan>

六、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會與奧方(FWF)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擇優選定補助。其中本會審查重點請參考本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第六點。

七、期中評量：

- (一) 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二(或三)年計畫結束時繳交年度進度報告，俾本會審查並據以核撥次年度計畫經費。
- (二) 若第一、二(或三)年進度報告未獲審查通過，本會得不予撥付次年度計畫經費。若係奧方不滿意第一、二(或三)年進度報告內容，本會得另行評估是否繼續補助次年度計畫。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內容，合作名稱應一致，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 (二) 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出訪人員履歷、臺奧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計畫執行期限等不相同)；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5. 合作領域非屬本次公告徵求之領域。
- (三) 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追加國際合作經費，故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以 2 件

為限。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已另獲此類型計畫(與本案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達2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第3件計畫。

- (四)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之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 其他未竟事宜，請依本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 方案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八)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會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業務聯絡人：

臺方 (NSTC)	奧方 (Austrian Science Fund, FWF)
姓名：李蕙瑩 (Vivien Hwey-Ying Lee)	Beatrice LAWAL
職稱：研究員	Strategy-International Programs
機構：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Georg-Coch-Platz 2, A-1010 Wien/Vienna
Tel：+886-2-2737-7150	Tel: +43 676 83487 - 8703
E-mail： vylee@nstc.gov.tw	E-mail： beatrice.lawal@fwf.ac.at
https://www.nstc.gov.tw	https://www.fwf.ac.at